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关于公布《规范和加强硕士学位申请程序与要求的补 充细则》的通知

各硕士专业指导组、各硕士指导教师与硕士研究生: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和教育部关于提高和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要求,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保证我院研究生教育质量为目的,特制定《规范和加强硕士学位申请程序与要求的补充细则》。现将该细则公布如下,请遵照执行。

附件一 规范和加强硕士学位申请程序与要求的补充细则

附件二 华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表

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2019年11月7日

附件一

规范和加强硕士学位申请程序与要求的补充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和教育部关于提高和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要求,做好我院硕士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送审前必须进行预答辩, 预答辩由各专业指导组负责组织实施, 预答辩专家组由 3 位副 高以上(包括副高)的同行专家组成,导师不作为专家组成员, 但可列席。预答辩通过后才能提出学位申请(论文送审)和正 式答辩。预答辩后需完成《硕士预答辩意见书》,由硕士专业 指导组指定专人填写,然后交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留存备案。

第三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包括"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的学位论文100%实施平台双盲送审,严格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送审结果管理。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包括"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的学位论文按照专业型学位论文送审的要求,送两位专家评审,其中一位送至外校同行专家,即执行个人50%外审。严格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送审结果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送审前必须通过学术不端检测, 检测通过的学位论文才能进入送审程序。学术不端检测的按照 《文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的规定 (试行)》执行。

第五条 本细则从2019年11月7日开始执行,由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二

华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表

学 院:	姓 名:
学 号:	专业/专业学位名称:
研究方向/专业学位领域	: 导师姓名:
预答辩时间:	
一、学位论文题目:	
二、学位论文中文摘要、 限800-1000字)	关键词、总体框架及主要创新点。(由硕士研究生本人填写,

三、预答辩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	成员	姓往	Š	职称	所在单位		签字
专家组	组长						
成员	专家						
	专家						
预答辩秘书							
对论文各项指标的评审意见(在相应栏目内打勾):							
评审项目		通过	不通	评审项目		通过	不通过
			过				
论文	选题意义			主要观点论据的充分性			
论文仓	 造性成果	Į.	论文的逻辑严密性				
文献资料掌握程度				论文表达条理清晰,重点突出,			
				文字	≥规范、简洁		
所用资料可靠性、			预答辩表达	、条理和层次、答辩			
实验结果和计算数		数		材料的制作			
据	可靠性						
总体评审意见: 预答辩通过() 预答辩不通过()							

四、预答辩后专家对论文的修改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指定专人填写,可加页,双面打印,<u>填写完后交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u> <u>室留存</u>。